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盖公章处）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规划研究符合江源区情，切实可行的松花石产业可行的路线。

（二）规划全区松花石产业的经营秩序，及时排解业务纠纷，加强松花石产业管理。

（三）建设对外宣传松花石产业长效机制，推动松花石产业深入发展。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松花石资源的调查，勘测与发展。

（四）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

二、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为区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下设 3 个科室，纳入我单位 2016 年部门预算：属于财政全额补助拨款事业预算单位。

（二）人员编制情况

纳入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共计 6 人。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2016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 年预算	项目	2016 年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	2016 年预算	支出经济分类	2016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44406	一、基本支出	444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29	一、工资福利支出	3378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337819	二、外交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0
三、事业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0	三、国防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87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687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五、转移性支出	
六、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债务利息支出	
七、其他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基本建设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八、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177		
本年收入合计	444406	本年支出合计	44440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444406	支出总计	444406	支出总计	444406	支出总计	444406

2016 年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444406	444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229	4242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229	424229			
2010350	事业运行	424229	424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177	20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177	20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177	20177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44, 406	444, 4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 229	424, 22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 229	424, 229	
2010350	事业运行	424, 229	424, 2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 177	20, 1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 177	20, 1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 177	20, 177	

2016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元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4,406	364,506	79,9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7,819	337,819	
30101	基本工资	121,092	121,092	
30102	津贴补贴	121,032	121,032	
30103	奖金	10,091	10,091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85,604	85,6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900		79,900
30201	办公费	40,000		40,000
30211	差旅费	11,400		11,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0		28,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87	26,687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177	20,177	
30314	采暖补贴	6,510	6,510	
3031401	采暖补贴（在职）	6,510	6,510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元

2015 年预算						2016 年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98.00		30,000.00		30,000.00	1,598.00	31,598.00		30,000.00		30,000.00	1,598.00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6 年收支总预算 44.44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1：工资及福利费曾加。2：住房保障支出增加。3：公用经费增加。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收入预算 44.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4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支出预算 44.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44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4.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2 万元占 95.45%；住房保障（类）支出 2.02 万元占 4.55%；。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4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4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无。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说明

江源区松花石产业服务中心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 3.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公务招待费 0.16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预算单位当年直接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和通过主管部门从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拨入款项。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取得的以上各项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

三、其他

1、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原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